

股权激励对公司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何荣华 谢国珍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310053)

【摘要】目前,股权激励在我国已成为企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财政部针对日益增多的股权激励计划出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简称“新会计准则”),以规范股份支付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本文拟对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对新会计准则的一些要点作些解析。

【关键词】股权激励 损益 股东权益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规定,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可以有计划地实施股权激励,可以采用在公开发行人新股时预留股份、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三种方式作为股票来源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另外,《证券法》、《公司法》在回购公司股票以及高层管理人员任期内转让股票等方面也有一些新的规定,总的精神是鼓励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有效地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目前,已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有华侨城、深万科、深振业、辽宁成大等,在这些公司中,除深万科采用回购存量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外,其余公司基本上采用了股票期权这种激励方式。比较起来,股票期权激励比直接赠送股票激励要复杂得多,比如其行权时间很长、限制条件很多等。

为规范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所支付的股份的确认、计量和披露,财政部于2006年年初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它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无论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都不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无论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企业损益和股东权益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比较复杂,故本文拟采用案例的形式加以说明。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新会计准则按股份支付的时间将股份支付分为授予日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和存在可行权条件的(即需要等待行权的)股份支付。现对这两种股份支付方式分述如下:

(1)对于授予日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新会计准则规定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

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这种情况的股份支付比较特殊,在实务中较为少见,会计处理也相对简单,故在此不作举例说明。

(2)对于存在可行权条件的(即需要等待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进行会计处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之后同样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这里有几个时点是需要重点关注的,在此作一简要说明。
①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②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③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另外,在会计处理时,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也要特别注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对于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这种方式的股份支付比较复杂,下面举例加以说明。

2. 案例情况介绍。A公司为上市公司,2007年1月1日A公司与其10名高层管理人员签订股份支付协议,协议内容为:公司授予每人300份股票期权;10名高层管理人员从2007年1月1日起必须在A公司连续服务3年,3年后可以以每股4元的价格购买A公司股票300股。

假设A公司在考虑了期权的行权价格、有效期、公司股票的现行价格、股价的预计波动率、股票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等相关因素后,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得出该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5元。第一年有2名高层管理人员离开A公司,A公司估计三年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离开比例将达到30%;第二年又有2名高层管理人员离开A公司,A

公司将高层管理人员的离开比例修正为 40%；第三年又有 1 名高层管理人员离开 A 公司。假设 4 年后留下来的 5 名高层管理人员全部行权，A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 1 元。

3. 对案例的解析。

(1)2007 年 1 月 1 日为股份授予日，由于在授予日不存在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因而在授予日不进行会计处理。

(2)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支付协议执行的第 1 年，虽有 2 名股份支付对象离开了公司，但不影响当年股份支付的数额，故当期确认的费用为 3 500 元 $[10 \times 300 \times (1 - 30\%) \times 5 \times 1/3]$ ，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等 3 500 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500 元。

(3)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支付协议执行的第 2 年，先后有 5 名股份支付对象离开了公司，到期应确认的费用为 2 500 元 $[10 \times 300 \times (1 - 40\%) \times 5 \times 2/3 - 3 500]$ ，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等 2 500 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500 元。

(4)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支付协议执行的第 3 年，先后有 5 名股份支付对象离开了公司，到期应确认的费用为 1 500 元 $[5 \times 300 \times 5 - (3 500 + 2 500)]$ ，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等 1 500 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500 元。

(5)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支付协议的行权日，到期其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6 000 元 $(5 \times 300 \times 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 500 元 $(3 500 + 2 500 + 1 500)$ ；贷：股本 1 500 元 $(5 \times 300 \times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 000 元。

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主要区别有三个方面的：

第一，确认的性质不同。前者将支付的股份确认为负债（应付职工薪酬），而后者将支付的股份确认为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即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对等待期内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不同。前者要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而后者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的变动。

第三，对可行权日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不同。前者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只将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后者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已公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还没有出现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实例。因为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股本的变化，不影响股权结构，只是激励幅度与公司市值挂钩，相应的会计处理比较简单。不过，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计划，其对以后数年（直至全部行权）的利润均产生影响，尤其对等待期利润的影响比较大，公司利润表将比以往有更大的波动。

三、回购存量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存量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会增加公司的股本。我国《公司法》允许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职工，收购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支付。根据此规定，上市公司在预留未分配利润时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回购股份时，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企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行权时，企业按职工购买本企业股票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转销等待期内在其他资本公积中累计确认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回购的库存股成本，贷记“库存股”科目，按照上述借贷方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目前已公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深万科采用的就是这种方式。在深万科设计的方案中，用回购存量股份激励管理层所需要的费用已在上一年度利润中预提。深万科 2006 年已预提约 1.4 亿元回购股份，如果未来公司业绩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利润增长目标，库存股将赠予管理层，这将实质地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通过以上相关会计处理的介绍，可以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在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内的损益有重大的影响，同时，它对股东权益也有一定的影响。因为不管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它们都要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所以它必然会影响到公司的当期损益。对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来说，由于股份支付，可能会非常明显地影响其当年的每股收益，从而影响到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表现。进一步来看，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还要同时确认相应的股东权益或负债，这也会影响到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数据，在损益减少的同时，会增加股东权益或负债。所以，广大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条款，进而分析其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实质影响。

这里，还有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就是“公允价值”如何确定，怎样才算“公允”。在整个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中，公允价值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计量属性（或标准）。公允价值的运用需要有精算技术作支撑，需要很多方面的专家进行估算才能比较准确。在目前的条件下，要使公允价值做到“公允”显然有一定的难度。需要注意的是，在运用公允价值计量时，相关上市公司也完全可能压低权益工具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降低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应用指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